

证券代码: 600000

证券简称: 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26-002

优先股代码: 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 浦发优 1 浦发优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莲花路 1688 号 (近田林路)

地铁交通: 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12 号线虹梅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为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谢伟先生为执行董事	√
1.03	选举龚德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4	选举管蔚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薄今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朱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林华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计宏梅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2	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5) 人
3.01	选举吴弘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吴晓球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宋铮先生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26/1/16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 地址：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 交通情况：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 (四) 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 021-52383315 传真: 52383305
(五)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 自有账户持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 021-63611226
传真: 021-63230807 邮编: 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为忠先生为执行董事			
1.02	选举谢伟先生为执行董事			
1.03	选举龚德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4	选举管蔚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薄今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朱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林华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计宏梅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2	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吴弘先生为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3.03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3.04	选举吴晓球先生为独立董事	
3.05	选举宋铮先生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 股股票，本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 5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5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该股东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5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例：王××	
3.02	例：李××	
3.03	例：杨××	
3.04	例：陈××	
3.05	例：赵××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组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5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3.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例：王××	500	100	200	…
3.02	例：李××	0	100	50	…
3.03	例：杨××	0	100	100	…
3.04	例：陈××	0	100	100	…
3.05	例：赵××	0	100	50	…